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葉宸彰

債 務 人 葉家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爰相對人即債務人葉家薰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21日向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1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，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融資、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計收等，有放款借據可供稽。二、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三條之約定，借款利息按年息1.845%浮動計息，借據第五條之約定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

01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03 期。三、債務人葉家薰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20日止，其後
04 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
05 16,90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未
06 果。四、本件勞工紓困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
07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
08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定數量之金錢
09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
10 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貸款查詢單、戶籍謄本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